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組織章程

101.02.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.03.05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流通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置系主任一人，對內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。其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職員數人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下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系務發展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設置日間部四技、二技及碩士班學制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變更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